重庆市水利局

关于市四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0005号建议的复函

\*\*代表：

首先，感谢您对水利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大农村山坪塘整治及管护力度的建议》（第0005号）收悉，我局局长王爱祖多次主持会议专题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山坪塘整治，是基层干部和农民群众热切盼望的民心工程。2013-2015年，市委、市政府将“完成7.4万口山坪塘整治”纳入重点民生实事予以推进，通过全市上下共同努力，共完成总投资54.2亿元，完成山坪塘整治7.49万口，提前、超额完成了三年目标任务，其中：倾斜支持开县市及市以上补助资金32650万元，完成了6530口山坪塘整治，其任务量、资金量均排名全市第一。

2016年，市委、市政府启动新一轮民生实事“完成5.3万口山坪塘整治”再次入选。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在认真总结前阶段经验的基础上，及时研究制定了《重庆市2016-2017年山坪塘整治工作方案》。您在0005号建议中提出的“增加投入，统筹兼顾，加快整治进度”、“夯实责任，完善机制，落实长效管护”的有关建议，在市水利局已印发的《重庆市2016-2017年山坪塘整治工作方案》中已全部吸收采纳。今年3月，我们已会同市财政局将2016年2.7万口山坪塘整治任务分解下达到32个区县，其中：下达开县年度任务2087口，占全市任务的1/12；下达2016年山坪塘整治市及市以上补助资金8亿元，其中开县4645万元。截至今年5月底，全市山坪塘整治完成总投资11.49 亿元，已开工25549口、完工21337口，分别占年度任务的94.6%、73%，预计今年10月底前全面完工；其中开县已提前完成了2016年山坪塘整治任务。山坪塘相应的管护、改革工作也正有序推进。

一、关于您提出的“增加投入，统筹兼顾，加快整治进度”的建议

经我局与市财政局会商，2016~2017年中央财政农田水利补助资金及市级相应补助资金优先用于山坪塘整治，尚差资金实行“先建后补”，由2018年农田水利项目和市级财政资金安排解决。我们拟采取以下措施加大投入：

一是多方筹资，确保需求。全市完成剩余5.3万口病险山坪塘整治，经测算需总投资42.4亿元。资金筹集采取“四个一点”的办法，即中央补一点、市级出一点、区县集一点，受益群众筹一点，确保整治资金需求。

二是提高标准，差额补助。对容积5万m3以下的山坪塘，延续上一轮民生实事补助政策，市及市以上财政按照主城区3万元/口、一般区县4万元/口、贫困区县5万元/口进行补助；对容积 5万m3及以上的山坪塘，结合其工程量、施工难度的增加，大幅提高市及市以上财政补助标准，按照主城区18万元/口、一般区县21万元/口、贫困区县24万元/口进行补助。

三是强化整合，整体推进。整合水利部定点扶贫专项资金、防汛抗旱、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水土保持以及农业综合开发、国土整治等部分资金用于山坪塘整治，弥补山坪塘整治资金的不足。

二、关于您提出的“夯实责任，完善机制，落实长效管护”的建议

按照“建管并重、管重于建”的思路，在加快山坪塘病险整治的同时，同步推进“一明晰、三落实”工作，完善管护机制。

一是明晰工程产权。在农村水利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和量化确权试点的基础上，加快推进以山坪塘为重点小型水利工程确权颁证，建立“两证一书” 制度（即颁发所有权证、使用权证，签订管护协议书），将山坪塘所有权明确给村组集体，使用权明确给具体受益的下一级村组集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或联户。

二是落实管护主体、责任和经费。工程产权明确后，工程使用权人作为工程管护主体，履行管护责任。推行山坪塘有偿用水制度，按照供水成本核定水价，根据灌溉用水量或灌溉面积计收水费。每处工程都要制定完善工程管理、用水管理、水费收取等制度。

三是创新管护机制。建立财政奖补机制，市、区县每年专项安排2.5-3亿元专项资金，对小型水利设施运行管护经费给予适当补助；推广涪陵、江津村级水管员制度，利用财政奖补和村自有资金，聘请村级水管员或志愿者，负责村组集体所有的山坪塘、渠系、泵站等工程的维修管护。

四是加强公示宣传。实施整治的山坪塘，设立项目公示牌和安全警示牌，将工程基本信息、管护责任人、管护制度公之于众，让周边群众都来主动监督、自觉参与山坪塘管护。

此复函已经王爱祖局长审签。对以上答复您有什么意见，请填写在回执上寄给我局，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

重庆市水利局

 2016年6月20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